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球冠电缆”或“公司”）激励机制、约束机制，提高管理层的创造性、责任心与积极性，使管理层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促进股东价值增长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 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

第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基于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而拟定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议定，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

第三条 本方案所指经营团队包括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骨干及公司认定的其它主要管理人员，考核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章 绩效奖金的提取及调整原则

第四条 经营团队的绩效奖金按照考核净利润基准 8,000 万元，超过部分，按照利润区间、分梯度给予经营团队奖金奖励，奖金总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5.2%。总奖金及其分配比例见附表 1、2。

第三章 绩效奖金发放

第五条 发放基准以会计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为准，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发放。副总及以下干部年度奖金的具体考核、评定，由总经理提出，报董事长

批准。各干部考核依据为《年度经营大纲》列示的 KPI 综合指标完成情况。

第四章 绩效奖金分配对象及实施条件

第六条 本方案所涉激励人员需在公司全职工作、已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第七条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本方案的分配。

- 1、奖励期内绩效考核不合格人员，降职或调离认定激励岗位人员。
- 2、奖励期内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、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。
- 3、奖励期内严重违反《公司经律考核条例》，被认定为 B 类及以上违纪者。

第五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

第八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，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，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享有本方案项下相应权利资格；
- 2、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；
- 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；

第九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。

- 1、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守职业道德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；
- 2、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方案的规定，获得绩效奖金激励；
- 3、激励对象因本方案获得的收益，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，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条 考核期结束，如考核范围人员因离职等原因发生变化，人员的增减调整，涉及副总经理及以下人数调整方案由总经理提出，报公司董事会薪

酬委员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解释权属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。

附表 1：奖金总额及分配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目标利润区间 | 超提比例 | 奖金总额计算公式 | 预计利润 | 总奖金 | 净利占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8000-8500 | 13% | 奖金总额=（实际值-8000）*13% | 8500 | 65 | 不超 0.77% |
| 8500-9000 | 16% | 奖金总额=65 +（实际值-8500）*16% | 9000 | 145 | 不超 1.6% |
| 9000-10000 | 21% | 奖金总额=145 +（实际值-9000）*21% | 10000 | 355 | 不超 3.55% |
| 10000-11000 | 21% | 奖金总额=355 +（实际值-10000）*21% | 11000 | 565 | 不超 5.14% |

注：当年利润超过 11,000 万元，按区间（10,000-11,000）计算、奖励。

附表 2：奖金岗位分配表

| 岗位 | 人数 | 总体分配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董事长 | 1 | 20.00% |
| 总经理 | 1 | 12.00% |
| 副总经理 | 7 | 23.00% |
| 副部长、部长、总监及骨干 | 30 | 45.00% |
| 合计 | 38 | 100.00% |

注：人数为本方案通过时公司在册副部长及以上骨干人数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